操控5000余部手机“引流”售假

多人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租民房搭建设备当作“工作室”，对外招聘员工，通过操控 5000 余部手机非法“引流”帮助一制假团伙提高交易量。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2 年 5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判处团伙内其余 6 人有期徒刑 1 年至 6 个月不等，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至 6000 元不等；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曾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年至 1 年 2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10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其余涉案人员均已另案处理。记者获悉，这也是徐汇区首例通过网络渠道非法引流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案件。

6个人控制5000余台手机？

2022 年年初，有市民向徐汇公安分局举报，在某媒体平台应用上看到了大量廉价的国际名牌男装图片广告。在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的过程中，公安民警发现有多个知名网络媒体平台被大量投放了售卖国际名牌服装、箱包的广告，其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货物来源存疑。经过进一步排摸，民警确认了这是一起通过“引流”进行售假的案件，并锁定了潜藏在背后的由张某建立的“引流”团伙。

在进行缜密部署后，公安民警一举于张某的“工作室”内抓获了张某及 6 名“引流”团伙成员。在抓捕现场，团伙成员正利用设备和数据线操控着房间里一组组架子上的 5000 余部手机，同时在多家平台上对外发布售卖假冒名牌服装箱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广告信息。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张某等人向检察官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张某原先是一名服装行业从业者。随着线上交易逐渐成为主要的交易渠道，张某接触到了“引流”推广，并于 2020 年下半年通过网络自学了这方面的技术。之后，张某租了间民房搭设相关设备当作“工作室”，并对外招聘员工。等团队组建好后，张某就在网上推广“引流”服务，招揽想要在网络上推广自家商品的客户。

有客户找上门后，“工作室”就会效仿一些阅读量高的广告文案，加入客户商品的广告文字、图片、视频，并在评论栏里留下客户的联系方式，引导目标人群添加客服微信。由于每部手机通常只能登录一个媒体平台账号，张某就购入了 5000 余部新旧手机，让手下员工使用设备和软件操控这些手机同时登录账号，通过“信息海”战术，一方面是加强“引流”推广的效果，另一方面则是为了躲避平台的监管，这样即使大部分广告信息被屏蔽，也总会有“漏网之鱼”被推送。不仅如此，他们还会在关注正常用户的账号后，私发大量广告信息或嵌入广告的软文，引导他们添加指定的微信、QQ 群。

对于自己“引流”推广的商品中含有假冒名牌产品，张某及团伙成员均向检察官承认了对此知情，并在“引流”推广时刻意进行隐瞒，以此非法牟利的犯罪事实。

浮出水面的制假团伙

在办案过程中，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一个专门生产仿冒国际知名品牌服装的团伙也浮出了水面。

2021 年，黄某开设了一间服装设计“工作室”。只不过，这间“工作室”并不自行设计服装，而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直接仿冒抄袭名牌服装设计，再把设计图、版衣和订单量发给员工曾某开设的服装加工厂进行生产。等曾某把做好的服装发回来后，为了让线上销售变得更为隐蔽，黄某就把这些印有假冒名牌 LOGO 的服装批发卖给代理商，随后同代理商通过张某团伙的“引流”推广服务，大大吸粉增流，把目标人群引导到指定的客服销售团队，并通过充满“套路”与暗示的话术引导来增加交易量，利用这种隐匿的方式来躲避市场监管。

据统计，直至案发，黄某等人对外售出的假冒名牌服装金额达 30 余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中，张某等人在明知的情况下，利用信息网络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发布信息，并以此非法牟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而黄某、曾某未经授权擅自设计带有国际知名品牌的样衣后进行批量生产，并通过张某等人进行引流销售，根据“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日前，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抽丝剥茧认定隐蔽性竞业行为

宝山法院切实维护企业商业秘密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企业对于商业秘密保护愈发重视，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已成为较普遍的防范措施。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竞业限制劳动合同纠纷，通过抽丝剥茧查明事实，依法认定被告存在隐蔽性竞业行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诉请返还竞业限制补偿款并支付违约金

某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车驱动系统的研发，张先生 2018 年 5 月进入科技公司工作，在该公司技术中心担任工程项目经理。2021 年 5 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并对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张先生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科技公司会按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张先生离职后每季度提供工作单位相关材料以证明其履约情况；若张先生违反约定，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等。

张先生从科技公司离职后，次月入职某软件公司，并向科技公司提供软件公司的在职证明，科技公司按期支付相应竞业补偿款。此后，科技公司获悉软件公司实际从事 IT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即张先生真实用工服务单位极有可能是某外资研发公司，而该研发公司同样从事电车驱动系统研发，与科技公司存在竞业关系。故科技公司向张先生发函要求其进一步补充就业信息，张先生对此未予回复。

之后，科技公司认为张先生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停发了张先生的竞业限制补偿款。2022 年 1 月，科技公司申请劳动仲裁，申请张先生支付补偿款和违约金，但仲裁委员会未支持科技公司要求。科技公司不服，诉至宝山法院，诉请被告张先生返还竞业限制补偿款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实际用工疑点重重

该案初步证据显示，被告的入职单位是软件公司，其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均由软件公司负责，而软件公司与原告不存在任何竞业关系。然而，证据中的一些蛛丝马迹又显示被告的真实用工单位很可能如原告所言，并非软件公司。

原告科技公司曾以业务合作为名联系软件公司工作人员，根据工作人员回复及软件公司网页信息，该公司主要提供 IT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被告作为长期从事汽车发动机研发的技术人员，其专业背景与软件公司经营业务显然不对口。

仲裁期间，原告科技公司曾当庭致电张先生，询问其目前工作单位地址，张先生当时回复的地址就是研发公司研发中心的地址。但随后，张先生又补充书面陈述了另一工作地址，前后矛盾，显然有所隐瞒。

通过对双方证据材料的深入了解，从心证角度，承办法官认为原告所述更具有可能性。然而，仅凭这些疑点并不足以认定原告的主张。

抽丝剥茧查明事实

如果被告张先生刻意隐瞒，想要证明他的真实入职企业确实较为困难，但承办法官认为凡是事实必然留痕，只要被告确实存在为研发公司提供劳动的行为，难免会留下蛛丝马迹。据此，承办法官开始展开更深入的事实调查：

根据原告科技公司提供的信息，其竞业企业研发公司的技术中心位于某园区，外来车辆进出该园区均需进行信息登记，如若被告张先生长期在该处工作，必然需要办理相关停车租赁手续。基于此，承办法官与原告联系后，为其开具调查令。根据调查令查询信息，被告在该园区办理了月租车位，车位所属单位显示为研发公司。且另有视频显示，被告争议期间曾多次出入该园区。

审理中，原告科技公司还提出被告张先生曾作为研发公司员工至外地出差并入住某酒店，并向法院申请调取被告入住信息。法官考虑到入住信息涉及被告隐私予以拒绝，但同意为其开具调查令调取被告的发票信息，并要求酒店直接将发票邮寄至法院。根据该发票信息，被告入住酒店后，开具了抬头为研发公司的发票。

被告张先生对于其本人车辆为何会以月租车形式出现在研发公司所在园区、为何其入住酒店开具发票抬头为研发公司、为何其本人多次出现在研发公司园区内等情形，虽不承认但未能进行合理解释。结合被告仲裁期间就其工作地点曾作出矛盾陈述，被告种种行为和辩称难以自圆其说。

综合全部情况，法官依法判定原告就其主张的举证已达高度盖然性程度，认定被告存在隐蔽性竞业行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嫌停车费太贵 男子醉酒挪车

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 并处罚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为了省下几十元的停车费，康某在醉酒的情况下，仅仅是把车子挪动了几米，就引发了一系列事故。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康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

2022 年 9 月的一个晚上，康某与亲朋好友在饭店里吃好晚饭，正要回家。因为他在晚饭期间喝了七八两白酒，没法开车，他准备叫一辆出租车。不过在叫车前，他想到饭店附近的停车场停车费太贵，停上一晚价格让他有些“肉痛”，所以他想把车挪到停车场外。

挪车的过程相当不顺利。停车场门口的道闸在扫描车牌时不太灵敏，康某倒了好几次车都没有识别到。附近的物业经理见状过来帮他指挥，只是已经酒精上头了的康某，根本听不进他的话。康某一边破口大骂，一边一脚油门撞断了升降杆，然后在倒车时又撞到了边上停着的另一辆车。

物业经理立即拦下康某并报了警。赶到现场的民警对康某进行抽血检测并带到派出所醒酒。经检测，康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2.22mg/ml，属于醉酒驾驶。

“我就是觉得停车费太贵，挪了一下车子，没想到这么点路就出事了……”在讯问中，康某对于自己的行为也是后悔不已。

既没有货物 又不退赔货款

“空箱”供货商因诈骗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王某曾做过品牌耳机销售，有多个行业交流微信群。2021 年之后他不再做这行，然而当他手头吃紧却没有别的经济来源时，他又将目光投向了行业微信群，一时贪念起，在根本没货的情况下，接下订单、虚假发货……最终，王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2021 年 5 月，王某因信用卡负债缺口很大，手头很紧，正好在微信群中看到徐先生发布的消息，因为之前有过合作，他主动接下这 20 个索尼某型号耳机的订单，向徐先生虚构自己有货并约定以单价 1730 元交易，货款共计 3.4 万元。徐先生不疑有他，直接转账给王某，但却迟迟未等到发货，联系王某也得不到回应。

本已靠着这次“虚晃一枪”撑过本轮信用卡危机，王某却不知悔改，继续大手大脚高消费，转眼到了 2021 年 8 月，他的信用卡账单又到期了，于是他故技重施。在微信群中联络张先生，提及需求，张先生最近想进货一批三星某型号耳机，王某主动提出优惠报价，双方约好以 670 元的单价交易 50 个，张先生就将货款 3.3 万元转账给王某。为免张先生起疑，王某就先发了一副耳机装箱，将物流信息发给对方以证“信誉”。

本以为货源靠谱的张先生，在收到货后拆箱一看，约定的 50 副耳机，却只有孤零零的一副耳机在快递箱内，显然是被骗了。他找王某对峙，王某却是拖延又掩饰，最后承认自己手边并没有货物，只是因为欠债过多，无力偿还不得已才出此下策。既没有货物，又不退赔货款，张先生对王某的解释虽然能接受但不能容忍，只得报警。

2022 年 3 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到案。经查，2021 年 5 月至 8 月，王某在实际没有耳机售卖的情况下，在微信上以售卖耳机为由，骗取两名被害人张某、李某共计 6.5 万元，后将骗得钱款用于偿还债务。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